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3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3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
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大街27号水井巷中央商务区3号楼25层
Address: floor25, building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huijing lane, no.27 west street, chengzhong district, xin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810000
电话 (Tel) : (0971)8231668 8588266 传真 (Fax) : (0971) 8588266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 (2024) 第 1133 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已出具了被评价单位声明，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



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015012186A；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51-1号；负责人：冶钧。

单位职责：（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监督执行本区教育文件规定，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促进全区教育工作和学校办学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贯彻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定并实施党建工作计划，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发挥学校党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研究制定有关促进本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措施，研究制定本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任期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和总结。

（四）负责本系统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规划、组织、落实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学校的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参与文明学校评估，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考察、培养、选拔、奖惩、任免和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后备干部的推荐、考察、培养工作；协助组织部参与区管后备干部和区拔尖人才的管理工作。

（七）综合管理本区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协调管理社区教育，依法管理和指导民办教育。

（八）具体负责各类学校工作的督导，开展执法情况和办学水准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工作。对区域教育带有方向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调研，向区政府、上级教育部门提出建议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办公室、教育科、基建科、督导室、法规安全科、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核算中心、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18年1月17日第四次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西宁市教育局关于将青海民族大学老预科校区移交城东区政府建设管理的请示》（宁教计〔2018〕15号）、2020年4月28日第六次城东区政府《关于曹家寨学校改扩建服务藏区发展项目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以及2017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7〕225号）中关于中小学附设幼儿园办学格局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有效解决迁居人口子女入学问题，优化城东区教育资源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充东区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消除大班额等问题，实施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项目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2、立项依据

2020年11月17日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0〕174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监管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项目建设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曹三路；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3.1亩，总建筑面积约30162平方米，其中：中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11173平方米，综合素质教学楼建筑面积15372平方米，城东区第三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157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504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8460万元（含征地补偿款6164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省级学前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

建设年限：2020年-2023年。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学校硬件设施的改善，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同时，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教学信息化和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从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满足西宁市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为西宁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

2023年10月17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东财预字〔2023〕302号）文件《关于拨付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一般债券资金1,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付一般债券资金1,301.02万元，剩余资金198.98万元，支付资金为该项目一标段进度款，资金支付率86.73%。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对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情况审查，该项目2021年6月8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于2021年6月12日开工，于2024年8月完工投入使用。

1、项目招投标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进行了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4日，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了招标，开标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3号；中标单位：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1913.483602万元，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项目验收情况

2021年9月26日，由监理单位组织召开了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标段中小学教学楼地基与基础部分验收会议，2021年12月1日西



市城东区教育局组织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对该项目基础施工工作进行查看验收并各单位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记录，2024年8月26日，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组织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投入依据和信息支撑。

通过检查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正投入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



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保障措施	2
	资金落实（6分）	资金到位率	3
		到位及时率	3
过程（20分）	业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5 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5
	质量指标（5 分）	质量达标率	5
	时效指标（10 分）	实际完成率	5
		完成及时率	5
	成本指标（5 分）	成本节约率	5
	自评情况（5 分）	自评报告	5
效果（30 分）	社会效益（10）		10
	经济效益（10）		10
	可持续影响（10）		10
满意度（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



10 号)；

(6)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7) 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

(8)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下达《关于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0)174号)；

(9)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302号)；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帐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书等其他有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



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自评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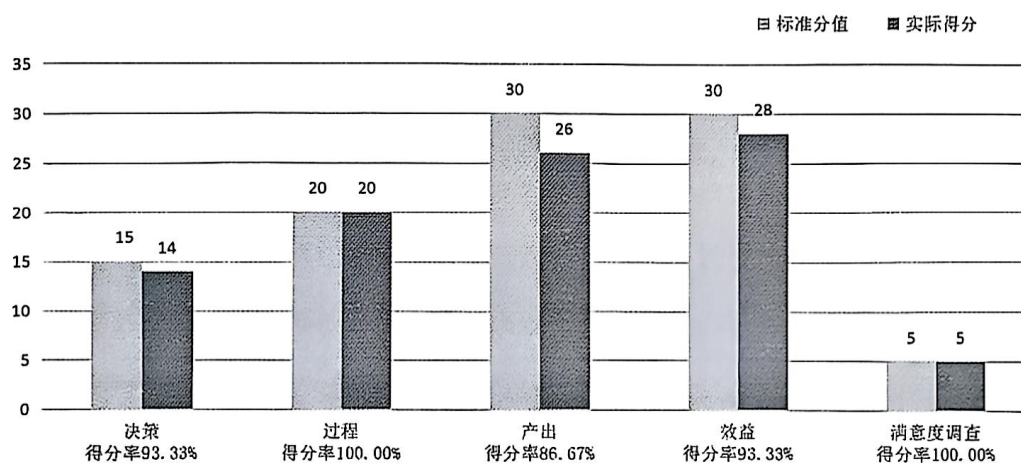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办学条件，社会满意度较高，可持续影响显著。该项目建成后，既能有效整合现有教育资源、补充紧缺就读学位，切实解决迁居人口子女入学问题，又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整体效益突出。但存在资金使用率低，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闲置，以及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经对项目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3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4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3	3	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地方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2	地方发展政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1	绩效申报表
	保障措施	①资金管理及其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②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2	2	项目资料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本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主要是有效解决迁居人口子女的入学问题,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较明确, 本项不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预期成果, 分解为具体的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未做到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2023 年下达项目资金 1, 500. 00 万元, 支付项目资金 1, 301. 02 万元, 剩余资金 198. 98 万元, 资金支付率 86. 73%, 本项扣 1 分。

(4) 保障措施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对该项目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对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履行义务, 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本项不扣分。

2、资金落实 (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	3	3	财务凭证
	到位及时率	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3	3	财务凭证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东财预字 (2023) 302 号) 文件《关于拨付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一般债券资金 1, 500. 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本项不扣分。



（二）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0 分。

1、业务管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达到实施条件。	4	4	项目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2	项目资料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涵盖建设程序及职责分工、现场管理、廉政责任管理、行政过错责任划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本项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本项不扣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基本规范，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不扣分。



2、财务管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3	3	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审批；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5	5	财务资料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2	财务资料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制定了《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经查阅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经查阅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实施的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本项不扣分。



（三）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建设完成率是否达标，项目是否投入运营。	5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购置安装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项目资料
时效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3	项目资料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5	3	项目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查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5	财务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5	5	自评报告。

1、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主要完成中小学教学楼、综合素质教学楼、锅炉房、学校主门卫、学校次门卫、300米环道塑胶操场及看台等其他附属设施，本项不扣分。

2、质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投入运营无投诉或事故发生；项目设备购置安装等进行了必要的验收手续；项目投入运行取得了预期产出效益，本项不扣分。



3、实际完成率及完成及时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期限为2020年-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未完工，本项扣4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3年10月17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东财预字〔2023〕302号）文件《关于拨付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一般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当年支付一般债券资金1,301.02万元，结余资金198.98万元，支付率86.73%，本项不扣分。

5、自评情况（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西宁市城东区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真实、规范、完整，本项不扣分。

（四）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3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办学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学校硬件设施的改善，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实现了教学信息化和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从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满足西宁市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社会效益显著。	10	10	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	发展教育事业是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提高居民基本素质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10	8	
	可持续影响	是否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10	1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办学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学校硬件设施的改善，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实现了教学信息化和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从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满足西宁市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社会效益显著，本项不



扣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发展教育事业是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提高居民基本素质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大量迁居人口子女的入学问题，促进了西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经济效益较好，本项扣 2 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成使城东区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和幼儿入园需求，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安全保障。可持续效益明显，本项不扣分。

（五）满意度（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 95%以上得 5 分，80%-95%得 3 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综合评价

我们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座谈、实地查看、调查问卷的方式对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查，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满意度较高，本项不扣分。

五、项目绩效成果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是省、市、区三级政府 2021 年重点民生工程，也是城东区委、区政府实施的一项重点民生实事工程。项目用地 53.1 亩，总投资 28460 万元。2024 年 9 月投入使用后，可为城东区增加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680 个，学前学位 270 个。曹家寨学校辐射半径（500m）覆盖的小区主要有：建兰小区、大洋华府、康乐水电小区、建苑小区、青藏花园小区、青发小区、驰航小区，人口



数约为 21287 人。项目的建成符合曹家寨片区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学生入学问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改善东区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良性发展，效果明显，达到了预定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

1、存在资金使用率较低，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况。该项目已使用资金1,301.02万元，未使用198.98万元，资金支付率86.73%，财政资金存在部分闲置，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未做到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七、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使之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完整、准确，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

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备注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相关政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符合一项得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0.5分。	2	1	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2023年下达项目资金1,500.00万元，支付项目资金1,301.02万元，剩余资金198.98万元，资金支付率86.73%，扣1分。	
		保障措施	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到位；②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率及预算40%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支出调整手续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相应手续；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达到实施条件。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数量指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审批；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每符合一项得1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率是否达标，项目是否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得2.5分；项目投入运营得2.5分。	5	5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备注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购置安装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投入运营无投诉或事故发生1分；项目设备购置安装验收得2分，项目投入运行取得预期产出效益得2分。	5		5		
		实际完成率	项目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90%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2	3	计划于2023年完工，实际于2024年完工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90%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2	3	计划于2023年完工，实际于2024年完工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5%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自评情况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办学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学校硬件设施的改善，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实现了教学信息化和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从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西宁市不断增长的受教育需求，社会效益显著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	10		10		
		经济效益	发展教育事业是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提高居民基本素质的最佳途径，也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人口子女入学问题，促进了西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及相关专家评价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2	8	经济效益较好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向项目实施地区教师、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统计分扣标准分值，满意程度95%以上得5分，85%-95%得4分，以下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7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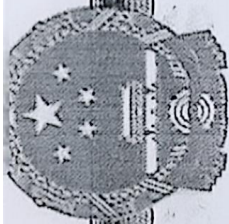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

项目名称：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现场勘查人员：宗凯 宋明强 张头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	是否与项目相关	是
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资金主要用途	实施地	城东区曹三路13号	
项目资金用途	支付项目工程款			资金支出科目	在建工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3年			补助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项目计划投资额	1500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		1301.02万元	
项目的计划实施内容	主要建设中小学教学楼、综合素质教学教学楼、锅炉房、学校主门卫、300米环道塑胶操场及看台等其他辅助设施。					
存在的问题	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剩余较大，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			资金到位时间	合计	资金下达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17日	1500万元	东财预字〔2023〕302号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			项目按计划完成			
四、项目评价所收集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未细分)			项目实施单位：有/无		备注
1	实施方案			有		
2	项目公示			有		
3	财务支付凭证			有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有		

注：在指标表中评判相关资料应索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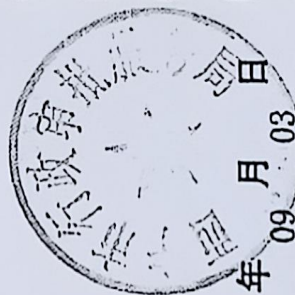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任大健

主任会计师：任大健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
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被责令关闭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630100781411995Q
报告专用章

